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大外办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开展向李玉萍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追授李玉萍同志“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”并开展向李玉萍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（辽委【2017】7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向李玉萍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李玉萍同志是辽宁省基层干部的优秀代表，她始终把社区的事、居民的事当作自己的事，用心用力用情去做好每项工作，用生命诠释了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。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习她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，学习她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的钉子精神，学习她牢记宗旨、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，学习她把平

凡的岗位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，坚持十几年如一日，舍小家、为大家，努力工作的优秀品德和求真务实、勇于负责的担当精神。

我校党代会刚刚闭幕，当前，学校正处于“十三五”规划发展的攻坚时期，特别需要大力弘扬李玉萍同志的崇高精神，培养造就一大批“求真、务实、清廉”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优秀党员干部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把向李玉萍同志学习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，通过组织生活会、座谈交流、专题讨论等方式，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李玉萍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要把学习活动与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与践行新发展理念、“四个着力”和“三个推进”要求结合起来，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标先进、见贤思齐，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争做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格，讲奉献、有作为的合格共产党员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党的宗旨，全面提振精气神，撸起袖子加油干，全力完成好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，为推进辽宁振兴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追授李玉萍同志“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”并开展向李玉萍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